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2 時

地點：教育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林逢祺主任、周愚文教授、王麗雲教授、田秀蘭主任、王麗斐教授、徐敏雄主任、黃靖惠教授、連盈如教授、周麗端主任、張鑑如教授、蔡居澤主任、李琪明教授、劉惠美教授、蔡今中院長、林育慈副教授、吳怡瑾教授、邱國力副教授

請假：郭鐘隆副院長、劉美慧教授、許維素教授、胡益進主任、劉潔心教授、林如萍教授、曾永清教授、陳心怡主任、陳美芳教授

壹、上次(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 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與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惟雙方學校之所在地區名稱待確認後即可簽訂	已送本校國合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本院擬設立院級「學習科學跨國頂尖中心」	教育學院	發出 17 票，17 票同意，本案通過；本案組織設置章程之相關規定，請人事、主計等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是否妥適	已會請人事室、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修訂，本案簽呈本校行政會議審議中
提案三： 公領系擬設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公領系	本案尚有待釐清事項，先行緩議	本案已請人事室、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提供修訂意見，修訂後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心輔系中、英文學位名稱確認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處彙整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將 2019 寒假與日本東北大學、韓國高麗大學、南京師範大學、政治

大學合辦亞洲教育領導課程(AELC)，並於本校辦理，課程時間暫訂為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5 日，規劃課程包括「教育資料大數據分析」、「溝通與人際關係」、「健康與生活技能」，每門課程 36 小時(可抵 2 學分)，本院將另辦理說明會，屆時請各系所學生踴躍報名。

- 二、為提供本院學生職業探索機會及多元就業管道，本院擬於下學期新開院級「職場實習」課程，本課程主要透過業界或相關組織提供與各系相關領域之工作給學生在學期內完成職場相關職業之實習；另就業輔導中心推薦日本 AOKI 集團提供本院學生出國實習機會，本院將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相關座談會，活動時間與地點刻正規劃中，確認後會發函(公告)歡迎各系所學生參加。
- 三、本院各系所申請 107 年度「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經費，共獲 50 多萬之補助，獲補助系所請依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與成果報告。
- 四、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全球招生，強化國際移動力」之執行，本院獲補助 35 萬元辦理出國招生，初步規劃由各系所主管或派代表出訪馬來西亞之馬拉亞大學、台商中學及華文獨中等，訪問時間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
- 五、配合教育部之南向計畫，本院辦理「人文教育學術領域聯盟」已獲通過補助，並將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率團至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等進行學術訪問。
- 六、近來勞動部加強勞動檢查，為免受罰，請加強宣導各計畫助理相關差勤資料至少保留 5 年。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擬設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研究與推動我國戶外冒險體驗教育與冒險治療之發展，公領系擬成立系級「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
- (二) 本案上次會議決議緩議，並請公領系就設置章程有關人事、經費等是否符合學校相關規定再行確認，經會議人事室、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意見後修訂完成，修訂後中心設置申請書、設置章程及營運規劃畫書如附件1(5-16頁)。

決議：

- (一) 本案組織設置章程內容做部分修訂；經費成本效益評估請再確認本校收費方式如行政管理費、場租等。
- (二) 發出18票，18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擬於108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人發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因應教育部所提試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擬規劃於108學年度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二) 本案經人發系107年9月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2(17-29頁)。

決議：

- (一) 本案請再確認是否可抵免學分及招生方式可再彈性規劃。
- (二) 發出18票，18票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修訂本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有關代表之產生方式。
- (二) 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3(30-3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師評鑑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 (二) 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研發處提供意見修訂完成，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4(33-4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擬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有關委員之推選方式。
- (二) 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人事室提供意見完成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5(43-46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本院專業學院之成立擬修訂本學院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之組成方式。
- (二) 本案先由本院草擬修訂內容，經課務組提供意見完成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6(47-48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不分系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不分系學士班將於108學年度開始招生，為使班務能順利運作，擬成立班務委員會，並訂定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本設置要點主要請參與之學系各推派一位專任教師成立委員會，並由委員互推選出一位執行長，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7(49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千葉大學續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前於102年與日本千葉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千葉大學世界排與本校相仿，多年來雙方互有交流與訪問，惟本協議書已到期，為再加強雙方之學術合作，擬續簽本協議書。
- (二) 協議書詳如附件8(50-52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